

## 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拟收购同行业的薄膜生产企业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将对公司战略布局产生重大影响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于2017年11月10日披露了《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2）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树业环保，证券代码：430462）于2017年11月13日开市起暂停转让。停牌期间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、2017年12月11日、2017年12月21日、2018年1月4日、2018年1月18日以及2018年2月1日分别披露了《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3、2017-068、2017-070、2018-001、2018-005以及2018-008）。停牌期间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自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以来，公司先后开展了企业商谈、初步尽职

调查等相关工作，但由于双方价值权衡存在差异，最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，由此导致公司的并购工作终止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13日开市时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恢复转让。

特此公告。

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2月12日